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